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自動化工程系校外實習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整理規劃及推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評估與審查學生校外實習之機構。
 3.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糾紛爭議。
 4. 審議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四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三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設總幹事一職，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協助系主任規畫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